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dian Pow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1)

**董事：**

雲公民 (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陳飛虎 (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陳殿祿 (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陳建華 (執行董事)  
王映黎 (非執行董事)  
陳 斌 (非執行董事)  
鍾統林 (執行董事)  
褚 玉 (非執行董事)  
王躍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寧繼鳴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金觀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紀新 (獨立非執行董事)

**辦公地址：**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  
宣武門內大街2號

**香港營業地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八樓

敬啟者：

**臨時股東大會有關資料—  
建議發行銀行間市場債務融資工具**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知的第四項議案，即「審議及批准發行銀行間市場債務融資工具」，其中包括(1)發行本金餘額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的非公開定向債券；和(2)發行本金餘額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的超短期融資券。以下是關於建議發行銀行間市場債務融資工具的進一步信息。

近年來，公司基於運營發展的資金需求以及銀行的信貸政策，開始利用銀行間市場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以改善債務融資結構，降低融資成本。根據股東大會和董事會的批准，公司已發行存續的中期票據和短期融資券分別是人民幣54億元和人民幣30億元，上報待註冊短期融資券人民幣20億元。目前，發行銀行間市場債務融資工具已經成為公司常規性的融資行為，充分利用銀行間市場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並逐步擴大發行規模有助於進一步改善公司債務融資結構，有效控制財務費用。

\* 僅供識別

為推進債券市場發展和擴大直接融資規模，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National Association of Financial Market Institutional Investors)陸續推出非公開定向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以下簡稱「非公開定向債券」)和超短期融資券，這兩種融資方式發行額度均不受淨資產40%的限制。非公開定向債券，是向銀行間市場特定機構投資人發行債務融資工具，期限1至10年不等，因只能在特定持有人間流通，利率比公開發行的中期票據高0.1-0.2個百分點，但低於同期銀行貸款利率。超短期融資券是在銀行間市場公開發行的，期限不超過270天的債務融資工具，具有期限靈活，審批流程簡化，可在註冊2年有效期內滾動發行等優勢。這兩種融資工具，對於切實保障公司資金需求，有效降低融資成本和改善融資結構都具有重要意義。

亦請閣下留意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股東通函附錄之其他資料。

董事認為上述擬發行的銀行間市場債務融資工具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擬於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雲公民  
董事長  
謹啟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